

宋代判決文書中「檢法擬筆」的原則

劉馨珺*

要 目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「檢法擬筆」的法規與要件
- 三、斷由與擬筆的作用
- 四、州縣官吏的「檢法擬筆」職責
- 五、結語

摘 要

本文探討宋代獄訟結案的程序，歸納「檢法擬筆」相關的法規及要件，分析斷由與擬筆的作用與訴訟風氣，進一步考察地方行政官僚的審判方式、職能，從中瞭解行政官僚的司法業務及其角色。

宋代獄訟判決最後一道程序，稱為「結絕」。不論刑獄或民訟的結案，都必須交付當事人一件具備「情與法」的判決文。官員書寫判決時，可以透過行政作業，取得歷來相關的「擬筆」，作為結絕的重要參考。如果案涉入獄推鞠，獄官的擬狀和法司的檢斷皆屬擬筆文書。而獄官的鞠狀只能書寫入獄者的口供，不可預設事狀招供；法司的檢擬則必須具

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，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助理教授

2 《法制史研究》第十一期

引與事狀相關的法令條文，但不可妄下判斷。與其說宋代的判決是由「檢法官」協助讞罪，不如說各部門中「擬筆官」的看法，更有助於審判官員的結絕斷案。

宋代以下，中國民間社會爭訟頻繁，官府並未採取科罰的處理態度，反而在受詞追證程序上改進，朝向有「理」可循的發展，當人民愈發流行以投牒告狀解決紛爭，因而產生若干互動性的審判制度。南宋高宗以後，朝廷規定「婚田差役」一類的訴訟必給「斷由」。斷由相當於重罪「議法斷刑」的讞狀，亦即某一衙門的結絕判語。審判官員結絕時，受「斷罪引律令格式」的法律制約，亦即針對犯罪事實，必須援引相關法條。宋朝法律多如牛毛，「戶婚差役」案件的審理，並非以懲罰為最終目的，國法也不是用來支持審判官員科刑而已。因此，宋代地方衙門為了因應健訟風氣，避免行政錯失，於是加強「檢法擬筆」的機制。

就「檢法擬筆」的作用而言，一是優秀的擬筆者檢用法令，會將儒學經典發揮於法意運用。二是擬筆者僅能查錄法條，不能做斷刑處分。三是反覆釐清案情，擬出若干處置情況，提供長官定奪。四是擬判重點不在於定罪，而是注重案情分析，並且提供證據與法理充分的意見。五是檢具「不受理法條」，阻止健訟者「不應為」的妄訴行為。

地方幕職州縣佐官處理「獄訟」時，連帶負責「檢法擬筆」職能。各級地方衙門倘能要求屬官到公廳「集眾較量」，有助於議斷疑案，解決滯訟。在宋代官制設計中，訂定「檢法擬筆」原則，促使地方官僚歷經各種審判程序的訓練，有助於提升地方知州、縣令等長官的素質。「檢法擬筆」的規範也影響了縣衙吏人的職能趨向專職、分工化。固然宋代的吏治中，有墮落的官員，還有胥吏管理問題叢生，但是「檢法擬筆」的實施，應是宋代法制發展史上，不可忽略的一環節。

關鍵字：斷由、檢法擬筆、鞠讞、脫判、不受理法條

一、前言

宋代將獄訟判決最後一道程序，稱為「結絕」。結絕前，負責審判的州縣官員必須完成「判決文書」的撰寫，無論是息訟或是決杖，總得「俟已判，始付吏讀示」，¹並向當事人「當廳讀示」、「開說」判決文。²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（1152）以後，又有法令：

自今後民戶所訟，如有婚田差役之類，曾經結絕，官司須具情與法，敘述定奪因依，謂之斷由。人給一本，如有翻異，仰繳所給斷由於狀首，不然不受理。使官司以參照批判，或依違移索，不失輕重。³

法條規定一般民訟「婚田差役」類的訴訟案件，地方衙門應該給予當事者「斷由」作為結絕的證明，其內容包括審判官員根據的「情與法」，以及詳述如何裁判的「因依」公文。另日，訴訟者若還想進行翻案官司，投狀時必須將先前的判決斷由黏貼於訴狀的首頁，否則衙門就可以依法不予以受理。

斷由的內容必須具備「情與法」，⁴換言之，官府的結案

- 1 宋·陳襄撰，《州縣提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，1985）卷2「示不由吏」。
- 2 宋·不著撰人，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卷2〈戶婚門·爭業上〉「呂文定訴呂賓占據田產」，頁106。此案原由縣尉判決，只是未加以開說，導致當事人繼續投狀告訴，所以事後審理衙門不僅給予斷由，還當廳讀示。
- 3 清·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》（以下簡稱《宋會要》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76）刑法3之28，又參見宋·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以下簡稱《要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卷163「紹興二十二年五月辛丑」條，頁2658。
- 4 關於「情」所指為何？廣義而言，乃指審判官員「原情」的技巧，亦即瞭解「事實真相」的方法，如何「近人情」與根據案牘分析「案情」的能力。詳見拙著，